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89號

原告 黃湘凌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許文懷律師

被告 叢玥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中載明所有被告叢玥綺之正確年籍資料、住址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裁定命原告於宣示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，審判筆錄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被告叢玥綺部分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薇晴